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一年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多於5.8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18.4百萬港元轉為不多於本期間除稅後純利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有關「保就業」計劃商用車輛的防疫抗疫基金補貼及清潔工人的防疫抗疫基金管理費的其他收入約14.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類似收入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二零二一年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賬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登載。